



柳州市工人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6-2027 年度后勤物资

(卫生用纸制品) 项目 (重 2)

政采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61201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150-GXKL

甲方院内合同编号：LGY-HQ-2026-066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61201

甲方院内合同编号：LGY-HQ-2026-066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6-2027 年度后勤物资（卫生用纸制品）项目（重2）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150-GXKL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擦手纸	用得乐	1. $\geq 215\text{mm} \times 225\text{mm} \times 200$ 张/包或同等面积 2. $\geq 400\text{G}$ （ \pm 误差 5 克）/包 3. 原生木浆 4. 单层 5. 每包独立包装，20 包/件	100000	包	4.63	463000
2	擦手纸盒	用得乐	$\geq 275\text{mm} \times 205\text{mm} \times 102\text{mm}$ ， $\leq 285\text{mm} \times 215\text{mm} \times 112\text{mm}$ ，ABS 材质	80	个	20.5	1640
3	抽纸	用得乐	1. $\geq 138\text{mm} \times 180\text{mm}$ /张或同等面积 2. \geq 四层/张 3. ≥ 480 张/包 8 包/提 4. 产品等级一等品，原生木浆	35000	包	1.56	54600
4	抽纸	用得乐	1. $\geq 161\text{mm} \times 190\text{mm}$ /张同等面积 2. \geq 三层/张，可湿水 3. ≥ 150 抽/包，3 包/提 4. 产品等级一等品，原生木浆	16000	包	2.9	46400

5	大盘纸	用得乐	1. $\geq 90\text{mm} \times 120\text{mm}$ /节或同等面积 2. \geq 四层/节, 加厚, $\geq 750\text{g}/\text{卷}$ 3. 原生木浆 4. 内径 $\leq 8\text{cm}$, 外径 $\geq 23\text{cm}$, 芯 $\leq 55\text{G}$ 5. 内外经差 $\geq 15\text{cm}$ 6. 无尘无屑 7. 每卷独立包装, 12卷/件	37000	卷	8.96	331520
6	大盘纸 (中心抽)	用得乐	1. $\geq 180 \times 130\text{mm}$ /节或同等面积 2. ≥ 3 层/节 3. 无荧光剂 4. $\geq 700\text{g}/\text{卷}$, 外径 $\geq 18.5\text{cm}$ 5. 无尘无屑 6. 配合自动断纸大盘纸盒使用	1500	卷	10.75	16125
7	大盘纸盒	用得乐	$\geq 2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120\text{mm}$, $\leq 275\text{mm} \times 275\text{mm} \times 125\text{mm}$, ABS 材质	80	个	21.32	1705.6
8	大盘纸盒	用得乐	前直径 236mm, 后直径 225mm, 厚度 150mm, $\pm 10\text{mm}$ 中心抽, 控制出纸, 自动断纸, ABS 材质	30	个	31.16	934.8
9	方块纸巾	用得乐	≥ 4 层/张, ≥ 8 片/包, ≥ 10 包/条, 原生木浆	100	条	2.8	280
10	卷筒纸	用得乐	1. $\geq 100\text{mm} \times 130\text{mm}$ /节或同等面积 2. ≥ 4 层/节, 加厚 3. $\geq 130\text{g}/\text{卷}$ 4. 10卷/提 5. 无尘无屑	800	提	15.19	12152
11	卷筒纸	用得乐	1. $\geq 152\text{mm} \times 140\text{mm}$ /节或同等面积 2. ≥ 4 层/节, 无芯 3. $\geq 117\text{g}/\text{卷}$, 12卷/提 4. 无尘无屑	1800	提	17.92	32256
12	湿纸巾	用得乐	1. $\geq 140\text{mm} \times 180\text{mm}$ /张或同等面积 2. 水刺无纺布不含酒精 3. 纯水 EDI 配方 4. 弱酸性 5. 3D 珍珠纹 6. ≥ 80 抽/包	200	包	1.95	390
13	卫生纸	用得乐	$\geq 130\text{g}/\text{包}$, ≥ 30 张/包, $\geq 260\text{mm} \times 260\text{mm} (\pm 10\text{mm})$ /张, ≥ 60 包/件, 平板皱纹纸, 每包独立包装	80000	包	1.48	118400
14	卫生纸	用得乐	$\geq 150\text{g}/\text{包}$, ≥ 40 张/包, $\geq 260\text{mm} \times 260\text{mm} (\pm 10\text{mm})$ /张, ≥ 60 包/件, 平板皱纹纸, 每包独立包装	20000	包	1.87	37400

15	一次性纯棉洗脸巾	用得乐	1. ≥300mm*250mm/张或同等面积, ≥50 抽/包 2. 加厚 EF 纹, 无荧光剂 3. 正反两面不同纹理 4. 干湿两用 5. 纯棉 6. 水刺无纺布, 百分百棉质植物纤维	80	包	10.13	810.4
16	一次性纸杯	用得乐	9 安或 250ml±5ml, ≥50 个/包	7000	包	3.9	27300
17	一次性纸杯(定制)	用得乐	印制单位 logo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50ml±5ml, 带刻度, ≥50 个/包	9000	包	4.29	38610
18	一次性纸杯(定制)	用得乐	印制单位 logo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50ml±5ml, 带刻度, ≥50 个/包	3000	包	4.29	12870
19	一次性纸杯杯托	用得乐	塑料, ≥10 个/包, 符合 250ml±5ml 一次性纸杯使用	100	个	0.61	61
20	纸巾盒(方形)	用得乐	175mm*124mm*100mm±5mm, 自带弹簧设计, 聚丙烯 (pp) 材质	30	个	8.18	245.4
21	纸巾盒(圆形)	用得乐	上直径 125mm\下直径 150mm\高 135mm±5mm, 聚丙烯 (pp) 材质	40	个	5.14	205.6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捌角整 (小写) ¥ 1196905.8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价款,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 实际结算价格=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但不得超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时限：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过但不限于物资平台、邮箱、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发送的采购任务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数量不限大小）；突发特殊情况下（如采购人有紧急检查），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甲方的采购任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实际结算价格=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每2个月结算一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项目预算金额 1% 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章） 柳州市领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u>2026年06月08日</u>	<u>2026年06月08日</u>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利国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13315	电 话：139780171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柳江新城支行
账 号：452060403018010006382	账 号：70814500000000001881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199
经办人：林梦维	